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務章程

108 年 08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農業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農業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科技應用，並促進產學合作，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立本系系務章程。

第二條、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一任為原則，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依本系系主任產生要點(附件一)辦理之。

第四條、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約用人員或工友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第五條、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學校分配經費。
- (二) 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 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六條、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原則上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若經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加。

第七條、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系課程之審議。
- 四、學生業務之處理。
- 五、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第八條、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可為之。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二、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第九條、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系設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置委員若干人，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另業界及學界代表由本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擔任，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第十一條、本系設圖書委員會，負責圖書推薦事宜；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或支援本系教學之校內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二條、本系設經費規劃與空間管理委員會，負責經費運用與稽核以及本系空間管理規劃及新購儀器、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文具採購等相關事宜。置委員若干人，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本系設招生委員會，負責各學制招生之相關事宜。置委員若干人，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本系設置實習準則並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應佔三分之二（含）以上，本教師不足得聘請相關系科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本系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產生方式、稽核等均依據本系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學校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工作小組。

第十八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